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廢字第 41-099-01216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1 日 12 時 58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桂林路與昆明街口，騎乘車牌號碼 CYR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查得系爭機車係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8 年 10 月 6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8 31 57980C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承認違規事實，惟以係初犯，且目前失業，家境清寒，請求免罰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7217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18 日廢字第 41-099-01216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72178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裁處書，故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18 日廢字第 41-099-01216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

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
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
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
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
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原裁處書所載違反時間正在公司上班，
訴願人並非騎乘系爭機車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人。請撤銷原處分
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見訴願人騎乘其
所有系爭機車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
片 4 幀、光碟 1 片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
號第 0244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於 98
年 11 月 20 日之陳述意見書中所坦承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
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違規時間其在公司上班，非違規行為人云云。本件依卷

附訴願人98年11月20日陳述意見書原因事實欄所載：「本人目前失業中，家境清寒，初次過犯，希望環保局可以再給我一次改過機會，不再累犯。」是訴願人已坦承其係違規行為人，並有採證照片及光碟在卷可憑。訴願人於騎乘系爭機車時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予以裁罰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另行主張並未騎乘機車亂丟菸蒂，惟與上揭事證不符，亦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